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 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258,000股。誠如通函所述, 蔡先生、田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蔡先生、田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共同控制或有權就合共351,18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1%。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68,07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i)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

##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收購事項的該等買賣協議。	不適用	
	(i) 批准買賣協議一。	123,870,000 (100%)	0 (0%)
	(ii) 批准買賣協議二。	123,870,000 (100%)	0 (0%)
	(iii) 批准買賣協議三。	123,870,000 (100%)	0 (0%)
	(iv) 批准買賣協議四。	123,870,000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彼認為就致使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123,870,000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文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 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